四、事业人员招聘

关于申请发放XX同志工资的报告

市财政局：

XX同志，XXXX年XX月通过事业人员**公开招聘**到我单位工作。目前该同志备案通知书、入编通知单、人员聘用等手续齐全，并按规定办理了工资核定手续。现申请为其办理工资发放，起薪月份为XXXX年XX月，月工资额为 元，共需补发工资 元。

请根据有关规定，办理工资核拨等相关事宜。

 XXXX单位

 （单位负责人、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XXXX年XX月XX日